

(A类)

博教体发〔2020〕74号

签发人：张荣武

对区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第 124040 号 提案的答复

李蓓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舞蹈美育工作进校园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美育是审美教育，也是情操教育和心灵教育，不仅能提升人的审美素养，还能潜移默化地影响人的情感、趣味、气质、胸襟，激励人的精神，温润人的心灵。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全面改进美育教学作出重要部署，国务院对加强学校美育提出明确要求。舞蹈美育是美育工作的重要一环，它通过启迪性“身体教育”引领人们以舞蹈行为陶冶情操、健康身心、提升意志品格、激发创造力，实现自我优化。在校园中开展舞蹈教育，是国家推进美育教育工作的要求，

是学校改进美育教学，提高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的追求，同时，也是广大学生对舞蹈艺术的需求。

博山区教体局非常重视美育工作，全面贯彻“以人为本、全面发展”的育人理念，强化工作措施，深化艺术教育改革，学生艺术修养和综合素质得到全面提高。近年来，经过全区学校师生的共同努力，学校美育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以创建“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为契机，加快推进艺体设施建设，实施教育装备提升工程，为全区所有中小学配备了标准的音乐美术器材和音乐美术功能教室。其中，舞蹈教室作为学校功能教室的标准配置要求必须配备，舞蹈教室内配备了把杆、镜子、音响等教学设施，能基本满足学生舞蹈学习的需要。

根据市教育局《淄博市推进学校体育、卫生和艺术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通知要求，博山区教体局积极开展艺术教育改革，推进艺术社团建设和“百灵”艺术节活动。制定印发了《关于推进学校艺体社团改革的实施方案》，构建了以学生社团为主要平台的课外艺体活动体系。结合“六一”儿童节、“五四”青年节、教师节、国庆节等重要节日开展学校文艺演出活动，充分发挥学生的艺术才能，同时发现和培养有艺术潜质的学生使之逐渐成为班级和学校的艺术骨干。各学校重视艺术社团工作，乡镇学校全部成立了乡村少年宫，各学校艺术社团和乡村少年宫均设有舞蹈社团，由专业教师辅导，制定详细的辅导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博山区教体局每年举办“博山区中小学生百灵艺术节”舞蹈比赛。积极组织师生参加上级部门主办的各类艺术活动，取得了较好成

绩。其中博山区实验中学的舞蹈《鸡毛信》获得山东省第六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一等奖，山头中心学校的舞蹈《鹊笑飞舞》获得山东省中小学生舞蹈大赛二等奖。

下一步将继续加大学校舞蹈教育力度，大力推进舞蹈进校园工作，兼顾学校舞蹈教育普及与提高，尝试面向全体学生的舞蹈教育普及工作，选择格调高雅、活泼向上、简单易学的舞蹈进行普及。继续在学校开设舞蹈选修课、发展舞蹈社团。选拔引导有舞蹈天赋的学生进行系统专业的舞蹈训练。目前的主要困难在于现有在职音乐教师当中，舞蹈专业教师偏少，特别是偏远乡镇的舞蹈专业教师更少。为解决舞蹈教师不足的问题，博山区教体局将聘请校外舞蹈专家担任学校校外辅导员，协助学校做好学生舞蹈普及工作。同时成立博山区舞蹈教育教研团队，举办舞蹈教师培训班，对全区音乐教师进行舞蹈专业知识技能培训，提升普通音乐教师的舞蹈教学能力。

再次感谢您对博山教育特别是博山美育教育的关心和支持！

博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0 年 9 月 10 日

（联系单位：博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联系人：孙奉彬

联系电话：13706432125）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提案委办公室

附件 6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承办单位 (章):

委员姓名	李 蓓	提案编号	124040
提案标题	关于推进舞蹈美育工作进校园的建议		
标注（A、B、C）	A		
1. 对答复满意情况：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2. 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签名： 年 月 日			

注：1. 本表一式四份，面复代表后，代表一份，区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一份，区政府办公室一份，承办单位一份。

